

免水利會之權益受損。若縣市政府無此代扣義務，亦應請縣市政府於接到水利會無欠費通知後，始行發放補償費。

2.設施借用補償方面一農地移用水利構造物之補償，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征收土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按重置價格補償。」以示對水利構造物補償之公平合理待遇。

四、灌地移用後影響灌溉成本問題

1.灌地移用於其他用途，往往因改變其灌地內灌溉設施或水源，而增加往後之管理及維護經費。

2.例如臺中縣大甲鎮幼獅工業區，該區內原由附近及區內農田之餘水及滲透水匯集成水源，由工業區外農田引為灌溉用水，工業區開闢後不但工業區內餘、滲透水消失，附近地區之餘水、滲透水

亦被工業區所開鑿之外圍排水溝截斷使工業區外之灌溉水源盡失。

工業區為補救上項灌溉用水，新設三公里之給水路連接另外之灌溉系統，此系統水源亦不豐裕，仍然不能解決缺水，仍有半數（五十公頃）常得不到用水。

3.如本件之解決辦法，以開鑿抽水井補缺用水最為妥善，因一般移用單位，只能予一時之設施外，因改變設施或方式後需增加之往後經費均不予考慮，使本件在缺少將來運轉維護經費情形下，目前尚無具體之解決辦法。

4.問題之發生既然由工業區之開闢而發生，無別途可行之情形所發生之往後之經費，理亦應由工業區開闢單位負責，以免徒增灌溉成本。

水利設施被移用情形及開發社子旱作區投資管理情形報告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一、前言

本會所屬灌溉區域包括臺北市、舊市區及新店鎮乙部份。以灌溉系統分為瑠公圳、大直圳、大坪林圳、木柵圳、灣潭圳、直潭圳、廣興圳等七圳，原有灌溉面積總共 4,500 公頃，其中在舊市區內之瑠公圳即有 3,000 餘公頃，由於光復後臺北都市急速發展，原有農田逐漸變成建地，到目前剩下只有 300 餘公頃，但大部份屬於公共設施用地，零零碎碎散佈在市區各角落，因此原有水利設施大部份仍需保留，不能隨著灌溉面積減少之比例減少渠道。

二、市區內圳路之現況

本會主要灌溉區域大部份位於市區內，瑠公圳之幹支線總長度 28,400 公尺，遍佈市區各角落，其中 19,000 公尺完全介在人口密集之市區內，由於近年來都市迅速發展，過去專供灌溉用途而施造之渠道，現在尚需兼代市區之排水，故管理維護實感困難。

三、圳路被移用情形

由於都市發展道路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之興建在市區內之圳路往往被遷移或改造，對於使用圳路用地，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乙部份官員所持之

見解，認為凡有通水中之圳路或排水溝不論灌溉通水或市區排水其上面築造道路時一概不給予地價補償，所持之理由為仍保持通水不影響原來用途，及須施造通水設施，其工程費由市府負擔，並引據現有道路拓寬其用地不發給補償為例拒不補償，但本會依法參酌實際情形如後力爭交涉補償中，其他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土地出售辦法標售，畸零地者讓售於鄰接地地主合併使用。

1.灌溉通水中之圳路被開闢道路部份

尚在灌溉通水中之圳路本會以改造後實際保持灌溉通水使用範圍之用地予以保留外，其餘土地一切要求發給地價補償，本會所根據之法律係土地法第十四條「城鎮區排水道及公共通道路用地不得為私有」及同法第二〇八條「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征收私有土地」及第二三六條「征收土地應給予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2.廢用之圳路被利用作市區排水溝，其上面開闢道路部份

原屬灌溉圳路，後來停止灌溉通水，但市區排水系統未建立，而廢圳路被利用作市區排水溝，其上面開闢道路時應發給地價補償。

3.廢圳路或排水路被改造或整修作為市區排水溝部份

廢圳路及排水路被利用作市區排水溝部份，依內政部 58. 6. 4 台內地字第 321740 號代電，內開「……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尙未完成排水系統前現有排水溝渠之處理應依照下列規定……(二)排水溝渠經主管機關現地勘查認定核可在不妨碍公共排水及公共衛生之原則下准予改建，但不得阻碍破壞。依上列規定同意無償使用。

4.其他廢圳路地處理情形

都市計畫區內之廢圳路地若整塊可建築者以公

開標售辦理，其他畸零地配合都市計畫建築需要，讓售於鄰接地地主合併使用。

四、廢圳路移用後所得土地補償費運用情形

廢圳路移用後所得土地補償費悉數存入固定資產建設基金以開發農業新發展區，如社子蔬菜專業區，及乙部份充爲農業地區圳路改善工程等費用，以再投資於農業方面之利用。

社子蔬菜專業區設施報告

一、地 勢

社子蔬菜專業區，地形略呈三角形，南面連接臺北市鬧區處，形成如瓶頸狀，其他三面被基隆河及淡水河環繞，地質屬早期沖積層，標高只有 0.5~3.0 公尺，故漲潮時，常被帶有鹽分之潮水順兩河逆流入侵，農作物常受損失甚至難予耕作，臺北市政府乃沿河興建防潮堤，潮水雖不再入侵，但東、北、西三面被防潮堤環繞，南面又有北市堤防，致本身排水發生問題，尤其下雨時，雨水排洩不出，故極待改善排水設施。

二、計 劃 緣 由

本區地質屬砂壤土，很適合種植蔬菜，產量可觀，地下水量豐富，可供灌溉，又鄰近臺北市區蔬菜價值甚高，消費市場良好，因此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仍計畫預算 1,473 萬元，擬改善灌、排設施，但因經費不足又改善後之管理易生問題，故將本區域列入本會管理，並由本會配合投資 1,281 萬元共計 2,754 萬元進行灌、排設施以盡地利，以增加農村收益，且可對臺北市菜源之供應有所貢獻。

三、耕 地 面 積

1.可耕地 209.1 公頃。

其中旱作地 161.6 公頃，水田 5.4 公頃，菓園 0.5 公頃，竹園 1.8 公頃，瑠地 1.0 公頃，荒地 38.8 公頃。

2.非耕地 53.71 公頃（屬建地道路，防潮堤等地）

四、排 水 工 程 設 施

1.最高降雨量擇定爲 100mm/日

本地區平常日雨量少有超過 100 mm，而發生

100 mm 以上降雨爲颱風時，屆時兩河水位必超過防潮堤，故無由排水，又洪水發生時，潮水無法逆流入侵耕地，且洪水帶來之淤泥對於本地區之耕地反而有利。

2.排水時距 18 小時

本地區種植蔬菜多爲葉菜類不宜浸水過久（24 小時乃至 36 小時），故定爲 18 小時。

3.排水面積及排水量，排水分爲六區，逕流系數 0.85。

區 別	排水面積	排 水 量
第一區	34.83ha	0.457 C. M. S.
第二區	92.00	1.210 "
第三區	47.35	0.621 "
第四區	35.55	0.466 "
第五區	20.08	0.264 "
第六區	33.00	0.434 "
合計六區	262.81	3.452 "

4.工程內容

排水道構造兩牆壁均爲混凝土砌塊石，每平方公尺插埋漏水管 4 支，內層加設碎石級配透水層 20 公分，不僅爲導排地表水，並期能降低地下水位，底部爲 20~35 公分之卵石或級配、墊底、設施 141 kg/cm³ P.C. 10 公分，作爲洪水淹沒該地區時之準備並易於疏濬。

抽水站除第二區爲立軸式抽水機外，餘均爲沉水式抽污水用之抽水機，能抽排出 10 公分以下之物質，均有自動裝置如水位達到入浸耕地之程度時自動開始抽排，如水位超過防潮堤不用抽排時或水位降低到某一定程度時自動停止。